

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書

一、前言

- (一)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私校內控辦法)」規定「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訂稽核計畫，據以稽核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內部控制。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會議通過，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；修正時，亦同」。擬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表，如附件二。
- (二)財團法人義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(以下簡稱法人內控手冊)，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法人內控手冊增訂、刪除作業項目者，定義為重大修訂者，亦提升一個版本；若非屬重大修正者，則提升一個版次，如例 1.1 版；非屬重大修正而微幅修改作業內容無提升版次，除重大修正案外，得經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，免陳報董事會。

二、稽核期間及項目

- (第一季)「財務事項」之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」，期後查核 111 學年度為一作業循環，自 104 年起，持續追蹤回饋。
- (第二季)「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」之「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、決算之審議」，期後查核 111 學年度為一作業循環，自 104 年起，持續追蹤回饋。
- (第三季)「財務事項」之「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紀錄」，期後查核 110 至 111 學年度，屬跨期追蹤查核。
- (第四季)「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」之「學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審議」，期後查核 110 至 111 學年度，屬跨期追蹤查核。

三、內部稽核承辦單位

依據「私校內控辦法」法人內部稽核由本校稽核人員執行，辦理方式得採實地抽查、書面自評等，並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。涉及非會計專業之規定、實質或技術事項，應由主辦業務單位協助辦理。